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农工院发〔2024〕117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现将《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30日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设置与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设置与管理，推动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22〕1号）和《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鲁教民字〔20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校外教学点是指我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它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机构。

## 第二章 职责定位

第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遵循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举办相应学历继续教育，科学确立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培养方案，突出人才培养的职业性、应用性和前瞻性，大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服务经济社会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校校外教学点的设置、调整与监管。

第五条 设点单位负责配合继续教育学院做好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管理。校外教学点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二）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宣传、诚信考试教育、咨询服务、学生报名指导及注册等工作；

（三）配合学校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及时向学校反映有关意见建议；

（四）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六）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

（七）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八) 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并配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 第三章 设置管理

第六条 学校坚持保证质量、便于管理的原则审慎布局校外教学点并选择合作设点单位。设点单位原则上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确有需要的，可在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设置校外教学点，但仅限招收该企业内部职工，学校开展送教上门等合作办学，纳入校外教学点管理。

适当保留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教育部门监管，取得三年以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作为设点单位。

第七条 严格控制设点数量和范围。在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超过 25 个，其中在济南市不超过 5 个，其它同一地市不超过 3 个。

第八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备教育部、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办学条件。

第九条 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须经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条 校外教学点应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设置与备案。

第十一条 对停止招生或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学校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完成在籍生培养任务。

####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在本校经备案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中合理选择开设的专业，并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同一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数不超过 15 个。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指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完善相关教学条件。校外教学点要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配备与校外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辅导教师队伍。主讲教师全部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或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学校认定选用。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应具备教师资格，具备相应专业能力，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100。

第十五条 学校将校外教学点纳入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校外教学点教学组织实施、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和管理；加强课程考试组织监管，严肃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退学处理；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服务，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原则上本科毕业生全员

答辩；严肃处理论文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严把学位授予关。

第十六条 学校对校外教学点配合开展的招生广告宣传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招生简章等材料统一由学校印发，校外教学点未经学校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发布未经学校授权的招生广告和简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收费”“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招生和宣传。校外教学点学籍注册由学校实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由学校保存。

第十七条 学校指导校外教学点畅通学生咨询渠道，协助做好学生学业评价、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严格按照标准收费，所有费用由学生全额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代收费或搭车收费。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协议规定的职责和实际履行情况，拨付设点单位工作经费，拨付比例为学生学费总额 50%。

第二十条 加强绩效管理，学校对校外教学点实行量化考核。每年列支不高于当年学费总额的 5%用于支付年度考核绩效。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管理和质量监控，建立健全校外教学点准入、评价、奖惩、退出和责任追究制度，联合学校财务、审计、教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校外教学点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及时堵住风险漏洞。对存在违规行为或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校外教学点及时督促整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对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检查和随机抽检。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校外教学点，向省教育厅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撤销校外教学点等处罚。

- (一) 不履行校外教学点职责和设点协议的；
- (二) 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
- (三) 以学校名义变相独立办学等超出校外教学点职责和设点协议进行活动的；
- (四) 违规发布招生信息，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或者存在严重扰乱招生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存在违规收费，“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行为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要求整改的校外教学点，根据相关要求整改期

满后向我校提交整改报告，经学校和相关教育主管部门核查核验，确认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招生。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施行。